消防器材产品质量市级监督抽查实施细则

1抽样方法

本次抽查采用随机抽样，抽取的样品应为同规格、同批次的产品，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、近期生产的产品，若产品标注有效期，则有效期应在监督抽查整体工作结束后。如存在多个规格型号，优先抽取企业的主导产品。

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、随机数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。

2检验依据

执行GB 4351.1-2005《手提式灭火器 第1部分：性能和结构要求》、GB 17945-2010《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》、GB12955-2008《防火门》标准的检验项目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商品名称 | 检测项目 |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条款 | 备注 |
| 1 |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| 标志和颜色、20℃温度喷射性能试验、灭火剂充装量、水压试验、灭火剂检验 | GB 4351.1-2005 |  |
| 2 | 消防应急灯 | 基本功能试验，充、放电试验，转换电压试验，绝缘电阻试验，接地电阻试验 | GB 17945-2010 |  |
| 3 | 防火门 | 耐火性能 | GB12955-2008 |  |

凡是注日期的文件，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（不包括勘误的内容）或修订版不适用。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，其最新版适用。

3 判定规则

3.1依据标准

GB 4351.1-2005《手提式灭火器 第1部分：性能和结构要求》

GB 17945-2010《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》

GB12955-2008《防火门》

3.2判定原则

单项判定：经检验，任一项目中全部参数合格，判定该项目合格；任一项目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参数不合格，判定该项目不合格。

综合判定：经检验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，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；检验项目中有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，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。

3.3结论用语

合格判定结论：

经抽样检验，所检项目符合\*\*\*\*标准，依据《唐山市2021年消防器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》判定，该批产品所检项目合格。

不合格判定结论：

经抽样检验，所检项目中\*\*\*项目\*\*\*标准，依据《唐山市2021年消防器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》判定，该批产品不合格。